

#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会监函〔2024〕7号

## 关于对蕉岭县蓝坊中学 2023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告

蕉岭县蓝坊中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4〕16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你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

蕉岭县蓝坊中学为县教育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人员经费财政核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编制数 14 名，实有在编在职 15 人。

####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47.73 万元，年初结转 11.74 万元，费用总额 458.81 万元，收支总体平衡。学校未配备公务用车。

### 二、检查总体情况

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1. 固定资产入账标准过低。县蓝坊中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标准一般为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固定资产入账标准低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标准 1000 元。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

2. 费用支出附件不够齐全和凭证填制不严。2023 年 9 月 26 号凭证支付 2023 年秋教辅费 9852.53 元，记账凭证附件未填原始单据张数，未附发票和费用明细。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第三十条“（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的规定。以及不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

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 四、建议

1.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相关规定。对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加强费用审核和规范凭证填制。对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好费用报销审核和记账凭证的填制工作。

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请蕉岭县蓝坊中学积极组织整改，并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至我局。

